

附表一

九十七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節目補助案申請表

申請者(公司名稱)			
節目名稱			
播出期間 (年/月/日至年/月/日)		製播總集數	
每集製播經費 (新臺幣:元)		製播總經費 (新臺幣:元)	
每集固定首播時段		節目長度 (分鐘/每集)	
播出頻道			
聯絡人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及傳真	電話(含行動電話):	傳真:	
電子信箱			
應附文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1、報名表正本1份及影本3份 2、營運許可證影本1份 3、節目播送期間排播表1份 4、以DVD錄製之節目精華帶一式6份，長度至少20分鐘(每片節目帶請以棉套分置) 5、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1份及影本5份 6、成果報告一式6份 7、「節目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切結書」及「使用他人著作授權證明書」 8、本案補助要點第四點第(二)款主角(主持人)、配角、導演、編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		

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申請單位： 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 (加蓋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成果報告撰寫格式

壹、以電腦繕打，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，標題字體為標楷體加粗16號字，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6號字，行距設定為1.5倍行高，以直式A4紙張印刷，於頁面左側裝訂。

貳、撰寫內容至少應含下列七項，並依序撰填：

一、節目名稱：

二、節目主旨：（含製作宗旨、目標、成果效益及訴求對象）

三、節目特色：

四、節目內容：

五、製作方式：（含技術運用、作業流程及工作細項等）

六、製作成本：（請敘述資源投入情形）

七、主要製播人員簡介：（含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或企劃、主持人經歷及作品簡介；如有聘請顧問，應檢附聘任書）